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15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坪城中兴石灰厂石灰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登坪城中兴石灰厂：

你单位委托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登坪城中兴石灰厂石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登坪城中兴石灰厂石灰加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坪城乡英鸽咀村二社。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主体工程为1座生产车间，利用现有石灰石成品库进行设备安装，车间内设置2条生产线；储运工程为2座石灰储罐和2座石灰石储罐，及配套的环保、公用工程。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雷蒙磨粉磨气流中的颗粒物经成品旋风集粉器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产品通过密闭式管道输送至密闭式储罐储存，储罐顶部自带滤芯除尘器；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作为产品外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永登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